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扮靓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从“心”开始 做好社矫对象的“摆渡人”

本报记者●郭惠心

“通过这几次的‘团聚’，让我意识到自己在人际关系方面的不足，我要转变沟通方式，谢谢司法所给我的启发和帮助……”在一次心理团体辅导活动后，社区矫正对象张某激动地分享自己的感受。从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到成为小微企业的总经理，张某的一系列变化诠释了乌海市海南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的成效。

近年来，海南区司法局抓重点、求突破，聚焦主责主业，充分把握社区矫正法内在精神，从管理、教育、帮扶三个维度出发，坚持科技赋能，坚守人文关怀，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科技赋能现代化 打造社矫新模式

轻点鼠标，就能看到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档案、教育帮扶、行踪动态等情况，这是海南区司法局科技赋能智慧监管带来的新变化。“以前监管社区矫正对象，主要靠主动报到、工作人员走访。现在通过平台可实时对其进行动态跟踪、远程控制，在‘人防+技防’双管齐下的加持下，实现无缝监管。”海南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大队长唐玉红介绍道。

近年来，海南区司法局依托“内蒙古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一体平台——社区矫正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进行全面完善，提高平台信息录入工作质量，确保录入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细化到人像库、报道记录库、矫正小组、思想汇报评分，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从人工管理到智能管理、从粗放管理到精细治理的飞跃。

有了科技赋能，该如何最大程度避免脱管、漏管现象，实现社区矫正全方位监管？该局从社区矫正管理模式的科技创新上破题，将辖区5个司法所软硬件设备进行再优化、再升级，对工作现场、工作流程各个环节实施远程视频监控，实现信息可视化。同时，通过人脸信息采集与生物特征数据库自动比对、实时定位、轨迹分析等功能，实现核查信息化，及时掌握社区矫正对象行踪动态，不断筑牢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防线。



民警为社矫人员开办书法矫正课。 乌丹吉雅摄

社矫注入“心”温度 脱困解忧促回归

走进拉僧仲司法所心理辅导室，环境温馨舒适，按摩沙发、躺椅配备齐全，沙盘、沙具等心理疏导工具一应俱全，社区矫正对象李某曾是这里的“常客”。“刚入矫时，她眼神飘忽，神情紧张，说话吞吞吐吐。现在的她开朗了，生活上有什么困惑烦恼都会找我们倾

诉。”谈及李某，拉僧仲司法所工作人员姜文之记忆深刻。

李某因犯罪入矫后，虽然夫妻每日见面，但关系紧张，二人经常发生争吵，李某处于痛苦绝望之中。面对问题症结，心理咨询师通过沙盘定期对李某进行心理疏导，建设心理能量，李某内心的坚冰被一点点融化。同时，家庭教育指导师与夫妻二人谈心谈话，指导

二人如何发现对方优点，共同经营好家庭。经过一次又一次的专业辅导，李某与丈夫重归于好，家庭关系得以修复。

“有些社矫对象刚进来的时候，因为对社矫不了解，有抵触情绪，需要及时发现、及时沟通，严防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姜文之告诉记者。

2023年以来，海南区司法局通过采集心理测量数据进行评估，分类整理出全部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档案，已实现一人一档，并进行保密管理。

精准矫正个性化 重拾信心获新生

“两年的社区矫正即将结束，从刚来时的郁郁寡欢，到现在的沉着冷静，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无数个日日夜夜的付出换来的。我不会辜负他们的付出，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会严格要求自己，以绵薄之力回馈社会，争取帮助到更多的人……”11月8日，拉僧仲司法所收到了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的个人总结。从自暴自弃到自信满满，李某的变化得益于司法所为其量身定制的个性化矫正方案。

李某在入矫时，不愿配合接收工作，并伴有轻生的念头。经工作人员了解得知，李某认为自己犯罪后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家庭生活压力大，继而产生消极心态。司法所为其量身定制教育矫正方案，依托特殊人群职业技能培训课堂为其拓宽就业渠道，提供了临时性过度就业安置岗位。如今，李某重拾信心，对未来充满了希望。

通辽市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检察+”让隐私面单成为快递“标配”

本报记者●闫利民●刘琪 通讯员●么宏宇●史智慧

随着网上购物的普及，快递量大大增加，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也随之增加。一张小小的快递面单上，写着收件人的姓名、电话、地址、购买商品等信息，这些信息很可能泄露并被不法分子利用。今年3月，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线索，称通辽市多家快递企业放置于公共快递超市的投递件上张贴的面单，未对用户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匿名化处理，致使快递用户姓名、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完整载于面单之上，存在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隐患。

接到举报后，通辽市检察院立即立案调查。通过对快递面单拍照取证、走访营业网点、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快递面单对收件人姓名、手机号均未采取加密处理的问题确实存在。“我们经过调查发现，透过快递面单上显示的姓名、手机号和地址，能还原出90%的个人信息，这对个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存在着很大的潜在风险。”通辽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田红梅说道。

在调查的同时，为迅速掌握全市快递面单泄露个人信息情况，实现系统治理，通辽市检察院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将案件线索交办全市8个基层院进行处置。

4月22日，通辽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快递市场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督促快递企业采取有效手段保护用户信息安全，同时逐级反映情况。相关单位在收到建议后，积极采取行动，堵塞个人信息泄露漏洞。一方面，开展网络隐患排查、强化末端网点管控工作；另一方面，开展快递员信息安全培训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法治宣传。

经过整改，7月初，相关单位就整改情况向通辽市检察院进行了书面回复：在快递中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全链条落实了个人信息保护安全防护措施。收寄方面，通辽市各主要品牌快递企业自有渠道出港件隐私面单已全面推进；在快件分拣环节方面，非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一律禁止入内；在快件运输环节方面，送货过程中及时封锁车门，避免发生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情况；在快件投递环节，直接送上门、放入快递驿站或智能快件箱，严禁用户进入快件存放区域。

前不久，为科学评估整改效果，通辽市检察院与“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通辽市国家安全局、通辽市公安局、通辽市邮政管理局组成检查组，深入多个寄递网点进行实地“回头看”。检查组重点查看了个人信息保护、新业态安全生产以及行业监管等安全情况，并抽查了120余件快递，发现快递单上显示的姓名、手机号和地址均已做了部分隐匿，做到了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检查组对整改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

以检察温度持续做实司法救助工作

本报记者●闫利民 通讯员●包溯明

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将解决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落实到司法救助办案全过程，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提质增效。2021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发放救助金17.4万元。其中，救助困难妇女15人，困难残疾人2人，未成年人2人。

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协作线索来源。该院综合业务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人员联合案件管理检察工作人员利用收案审查环节，加强对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重点案件的筛查，形成重点线索；出台《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机制》等制度，要求办案部门主动了解、逐案记录当事人遭受不法侵害、是否获得赔偿和生活困难情况，并及时移送线索；与民政、妇联、教育、退役军人事务等多部门建立司法救助协作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司法救助线索来源。

坚持多头联动，加大救助帮扶力度。为有效破解基层检察院救助资金紧张难题，该院针对重点救助或生活十分困难的申请人，主动请示汇报市检察院，及时开展联合救助，争取最大经济救助额度；针

对案发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等情况，积极配合相关检察机关启动救助延伸工作，联系旗民政、旗红十字会等社会单位积极构建多元化主体参与，建立社会救助与司法救助有机结合的“检出民生”新格局；主动与旗妇联、民政部门、红十字会、残联、社区、被救助人所在学校等单位沟通协调，为被救助人争取更深入、更长久的帮扶支持，努力实现长效化救助效果，变“一救了之”为“一管到底”。

坚持结果导向，提升司法救助质效。该院持续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对于受到犯罪侵害致贫或返贫的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及需要救急救难的困难家庭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对于行动不便的申请人开展司法救助“上门办理”工作，缩短救助金发放时限；强化“司法救助+跟踪回访”有机结合理念，积极对司法救助案的被救助开展跟踪回访，协同相关部门持续做好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放宣传页、公益讲座等方式，让社会群众知晓国家司法救助、司法救助金发放途径、救助金使用要求等政策法规，增强人民群众对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了解。